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24MA6CN5CM43
项目编号:	SCSHMHBJSFWYXGS 3086-0001

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排污许可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年4月22日
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，仅供科研、教学或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三级签名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且复制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页码必须连续编号，每页注明：“第*页 共*页”。
- 5、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符合性评价。
- 6、检测数据仅反映检测期间被检测场所的检测指标浓度或强度。
- 7、对本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，或夸大宣传之用。
- 10、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客户多提宝贵意见。

公司通讯资料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高新区科新路 6 号 1 栋 4 层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1730

电 话：028-64266044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、19 日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文化路 252 号（E:103°58'45.48"，N:30°58'44.67"）的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的废水、废气进行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、点位、频次详见表 2.1。

表 2.1 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采样断面尺寸 m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1#: 污水排放口	/	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总磷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固定污染源 废气	2#: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(E-08)	Φ0.60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			烟气黑度	1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	3#: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(E-07)	Φ0.60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	4#: 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2 (E-06)	Φ0.60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
	5#: 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1 (E-05)	Φ0.50	非甲烷总烃	
	6#: 转化车间废气排气筒 (E-09)	Φ0.40	臭气浓度	

3、执行标准

以下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固定污染源废气：“2#: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(E-08) 1”所检指标执行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672-2020) 表 2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”中“燃气锅炉”标准；“4#: 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2 (E-06)、5#: 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1 (E-05)”所检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表 3 中“医药制造”标准；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2 标准；其余所检指标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3-2019) 表 2 标准。

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.1。

表 4.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/	4	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7	0.05	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1	mg/L
固定污染源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HM-SY-QJ-004-01	0.07	mg/m ³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	/	无量纲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M-XC-QJ-003-05	3	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	3	mg/m ³
	氧含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	/	%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HM-SY-QJ-015	1.0	mg/m ³
	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 修改单	电子天平 HM-SY-QJ-012	/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林 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HM-XC-FQJ-016-02	/	级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1	mg/m ³	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.1~5.4。

表 5.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1	2	3	均值	
2022.4.12	1#: 污水排放口	化学需氧量	mg/L	44	43	43	43	/
		总氮	mg/L	3.20	3.72	3.82	3.58	/
		总磷	mg/L	1.66	1.55	1.66	1.62	/

表 5.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 m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		1	2	3	均值	
2022.4.12	2#: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(E-08)	10	颗粒物	标干流量	m ³ /h	3416	3566	3618	3533	/
				氧含量	%	3.7	3.9	3.9	3.8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8	3.9	4.1	3.9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8	4.0	4.2	4.0	10
			二氧化硫	标干流量	m ³ /h	3416	3566	3618	3533	/
				氧含量	%	3.7	3.9	3.9	3.8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10
			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	m ³ /h	3416	3566	3618	3533	/
				氧含量	%	3.7	3.9	3.9	3.8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6	26	26	26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6	27	27	27	60
3#: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(E-07)	15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m ³ /h	4026	4114	4226	4122	/	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09	2.64	3.15	2.96	60	
4#: 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2 (E-06)	15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m ³ /h	5915	5908	5927	5917	/	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9.3	31.7	39.2	36.7	60	
			排放速率	kg/h	0.23	0.19	0.23	0.22	3.4	
		颗粒物	标干流量	m ³ /h	5915	5908	5927	5917	/	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20	
5#: 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1 (E-05)	15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m ³ /h	1059	1003	979	1014	/	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43.2	33.7	40.0	39.0	60	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6	0.034	0.039	0.040	3.4	

表 5.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 m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		1	2	3	最大值	
2022.4.12	3#: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(E-07)	15	硫化氢	标干流量	m ³ /h	4026	4114	4226	4226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0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0.33
			氨	标干流量	m ³ /h	4026	4114	4226	4226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7.04	6.20	8.80	8.80	/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8	0.026	0.037	0.037	4.9
	臭气浓度	/	无量纲	229	309	229	309	2000		
6#: 转化车间废气排气筒 (E-09)	15	臭气浓度	/	无量纲	416	724	549	724	2000	

注：1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修改单的要求，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 mg/m³”。

2、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8“污染物检测项目测定方法”推荐 VOCs 用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 38-2017）进行检测，故本次检测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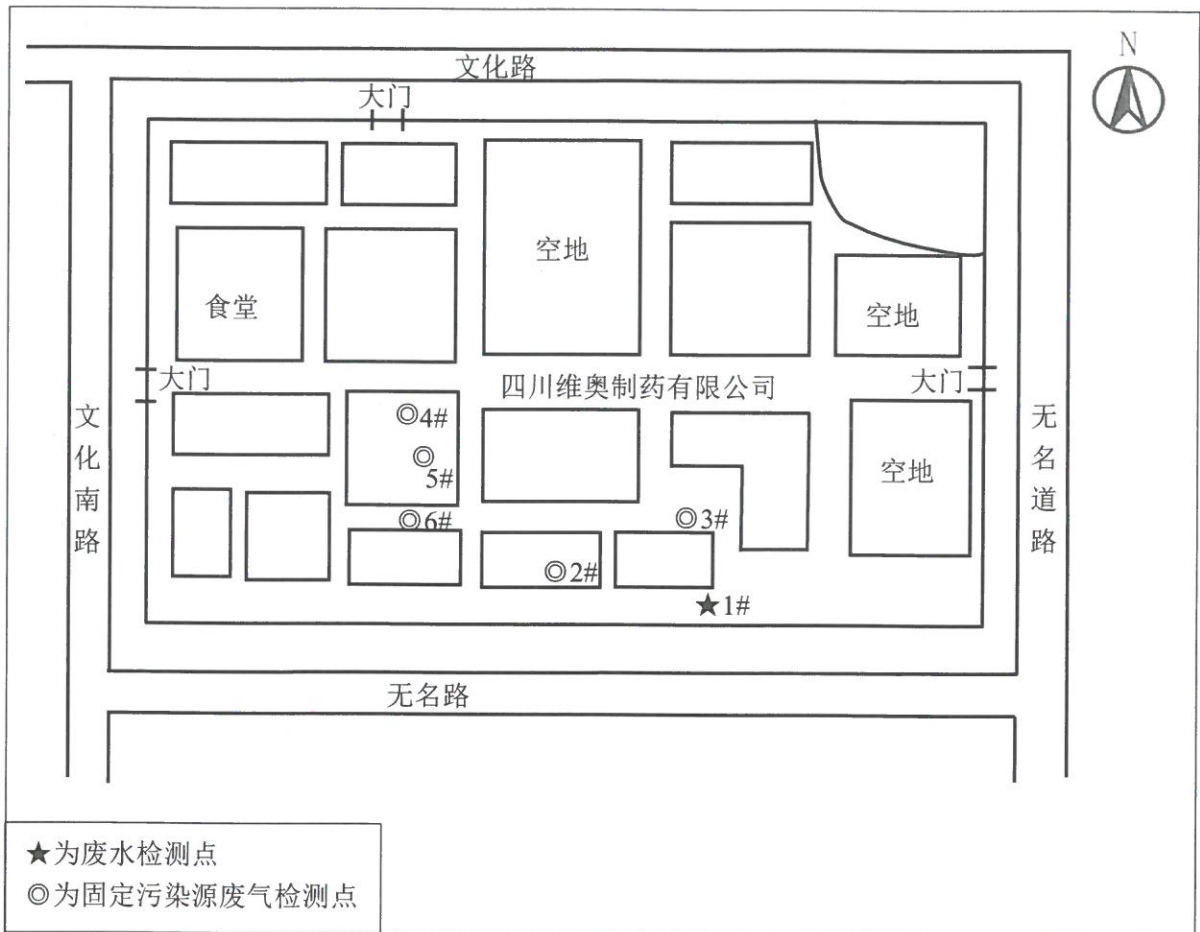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检测中，有组织颗粒物检测浓度见下表：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 m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		1	2	3	均值
2022.4.12	4#: 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2 (E-06)	15	颗粒物	检测浓度	mg/m ³	4.6	4.2	3.4	4.1

表 5.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 m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
2022.4.12	2#: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(E-08)	10	烟气黑度	级	<1	≤1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(以下空白)



编制: 李小平

签发: 李小平

审核: 李小平

日期: 2022.4.22